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南)渡輪碼頭「東方之珠」號遊船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南）渡輪碼頭「東方之珠」號遊船上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廣東省港航集團」	指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制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劉廣輝先生\* (董事局主席)  
周 軍先生\* (總經理)  
鍾 燕女士\*\*  
劉武偉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陳仲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通過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予於2023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唯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將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或相若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仲尼先生（於2023年4月1日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唯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唯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董事之進一步任命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之規定,已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後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於委任年度,彼等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彼等多年來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讓彼等能夠對所涉及的風險管理作出貢獻,並增加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相反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顯著正面的優勢。董事會建議陳棋昌先生及鄒秉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陳棋昌先生、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4,233,37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5%）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內。

##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組織章程細則的新增細則

- 細則第2(ix)條 任何人士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細則第16A條 除非本公司根據條例規定可獲准許關閉名冊，否則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
- 細則第55A條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2)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現時生效之細則*

細則第51(iii)條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為股東。

細則第131(i)條法規中有關核數師之委任、權力、權利、酬金及職責之條文須予遵守；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稍有欠妥，或其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第51(iii)條。  
每份大會通告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有權委任(i)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為代表或(身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在符合細則第76條下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文據內指明之股份數目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為股東。

細則第131(i)條法規中有關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權力、權利、酬金及職責之條文須予遵守；另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的所有作為，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稍有欠妥，或其在受委任時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個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廣輝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有關陳棋昌先生、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 陳棋昌先生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76歲，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陳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1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陳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陳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 鄒秉星先生

鄒秉星先生（「鄒先生」），73歲，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197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30年以上經驗。鄒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

根據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鄒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1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鄒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鄒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鄒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陳仲尼先生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仲尼先生（「陳仲尼先生」），56歲，於202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尼先生現任金鷹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富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15年。陳仲尼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獎勵計畫理事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陳仲尼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二、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十一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陳仲尼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陳仲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書，陳仲尼先生現時之任期由2023年4月1日起持續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陳仲尼先生亦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根據陳仲尼先生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陳仲尼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袍金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職責以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等因素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鄒先生及陳仲尼先生預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鄒先生及陳仲尼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由於近年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原有價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持續投資於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淨資產權益／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1,166,885股。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6,058,344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如購回授權於擬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完全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述之數字比較）。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0.97	0.91
5月	0.98	0.92
6月	0.97	0.95
7月	0.96	0.92
8月	0.95	0.90
9月	0.91	0.77
10月	0.80	0.70
11月	0.87	0.72
12月	1.14	0.87
<b>2023年</b>		
1月	1.18	1.08
2月	1.12	1.00
3月	1.02	0.93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	0.99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地區購回任何股份。

## 7.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利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增加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本公司784,817,5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0.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佔有之股份權益約為73.7%。就董事所知，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概無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而令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南)渡輪碼頭「東方之珠」號遊船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第5至第7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
- (2) 本議決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就有關修訂所需的各項申請、報批、登記及存檔等相關手續。」
9.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琪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並可於會上投票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書面妥為授權的人以親筆簽署。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